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济市教学研究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济市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运城市心海指南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.694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8506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市心海指南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